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

**Noble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聯合公告

###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須於自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當別論。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以

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最後時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共同另行刊發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承董事會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鄧有聲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鄧有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鄧有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